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　洸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陳彥宏間給付獎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02萬1,258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6,7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